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检验委托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正文.....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2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委托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1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8447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检验委托服务**，共 1 个包件，主要采购内容为医院所需的血清铁测定、尿-尿素 (U-Urea) 测定、尿-钙 (U-Ca) 测定等 105 项检验服务，供应商需完成每日上门接收标本、出具报告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中的统一折扣率不得改动。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变动，采购人可以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

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1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55号

联系方式：021-5221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

联系方式：(021)-65505055-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吴挺、庞云菲

电话：(021)-65505055-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招标编号： 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1.3	采购人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55 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021)-52216071
2.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人：陆吴挺 、庞云菲 电话：(021)-65505055*802 传真：(021)-65505057
3.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2	投标计量单位	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2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23.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3.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户名：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58541811199 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担保项目为检验委托服务，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1) 为便于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 须注明招标编号: 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内, 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27.1	组织开标	线上进行, 请投标人代表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流程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流程执行。
34	确认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方式: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4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1. 本项目为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预估代理服务费金额约为37827.45元(三年度一次性收取)。 (3) 缴纳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 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50505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招标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4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2. 其他

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医院所需的血清铁测定、尿-尿素(U-Urea)测定、尿-钙(U-Ca)测定等 105 项检验服务，供应商需完成每日上门接收标本、出具报告等服务。

1.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中的统一折扣率不得改动。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变动，采购人可以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招标。

二. 服务需求

2.1 采购内容

项目类别	名称	标收(元)	★最高投标单价(元)	★限价对应折扣率	预估检测数(年)	★最高投标限价(年)	报告时间
普检项目	血清铁测定	5.00	1.50	0.3	250	375.00	1 个工作日
	尿-尿素(U-Urea)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钙(U-Ca)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氯(U-Cl)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钾(U-K)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钠(U-Na)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磷(U-P)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尿-尿酸(U-UA)测定	5.00	1.50	0.3	200	300.00	1 个工作日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测定	5.00	1.50	0.3	500	750.00	1 个工作日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	10.00	3.00	0.3	30	90.00	1 个工作日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Anti-HAVIgM)测定	12.00	3.60	0.3	90	324.00	1 个工作日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Anti-HAVIgG) 测定	12.00	3.60	0.3	90	324.00	3 个工作日
	总铁结合力测定	18.00	5.40	0.3	650	3,510.00	1 个工作日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20.00	6.00	0.3	10	60.00	2 个工作日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20.00	6.00	0.3	10	60.00	3 个工作日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25.00	7.50	0.3	200	1,500.00	2 个工作日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测定	25.00	7.50	0.3	650	4,875.00	1 个工作日
	蛋白电泳	25.00	7.50	0.3	35	262.50	4 个工作日
	β2 微球蛋白(β2-MG)测定	30.00	9.00	0.3	250	2,250.00	1 个工作日

尿 α 1 微球蛋白 (α 1-MG) 测定	30.00	9.00	0.3	250	2,250.00	2 个工作日
卵泡刺激素 (FSH) 测定	32.00	9.60	0.3	1500	14,400.00	1 个工作日
促黄体生成素 (LH) 测定	32.00	9.60	0.3	1500	14,400.00	1 个工作日
泌乳素 (PRL) 测定	32.00	9.60	0.3	2300	22,080.00	1 个工作日
皮质醇 (Cortisol) 测定	32.00	9.60	0.3	1500	14,400.00	1 个工作日
睾酮 (TESTO) 测定	32.00	9.60	0.3	1600	15,360.00	1 个工作日
血醛固酮 (ALD) 测定	32.00	9.60	0.3	2200	21,120.00	2 个工作日
雌二醇 (E2) 测定	40.00	12.00	0.3	15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铁蛋白 (Fer) 测定	40.00	12.00	0.3	800	9,600.00	1 个工作日
孕酮 (PROG) 测定	40.00	12.00	0.3	15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40.00	12.00	0.3	2800	33,600.00	1 个工作日
抗中性粒细胞抗体 2 项	80.00	24.00	0.3	90	2,160.00	3 个工作日
轻链 KAPPA (K-LC) 定量测定	44.00	13.20	0.3	10	132.00	3 个工作日
轻链 LAMBDA (λ -LC) 定量测定	44.00	13.20	0.3	10	132.00	3 个工作日
抗胰岛素抗体 (INS-Ab)	45.00	13.50	0.3	1600	21,600.00	3 个工作日
游离脂肪酸	50.00	15.00	0.3	630	9,450.00	1 个工作日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50.00	15.00	0.3	2500	37,500.00	1 个工作日
降钙素 (CT) 测定	50.00	15.00	0.3	12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测定	50.00	15.00	0.3	500	7,500.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球蛋白 E	50.00	15.00	0.3	1300	19,500.00	1 个工作日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Ab) 测定	50.00	15.00	0.3	1600	24,000.00	3 个工作日
白介素 1 β 测定	60.00	18.00	0.3	200	3,600.00	1 个工作日
白介素 10 测定	60.00	18.00	0.3	10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白介素 6 测定	60.00	18.00	0.3	1500	27,000.00	1 个工作日
白介素 8 测定	60.00	18.00	0.3	10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测定	60.00	18.00	0.3	1000	18,000.00	1 个工作日
抗肾小球基底膜 IgG 抗体	60.00	18.00	0.3	50	900.00	3 个工作日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Anti-HEV-IgM) 测定	60.00	18.00	0.3	100	1,800.00	1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HSV-I-IgG) 定量测定	60.00	18.00	0.3	60	1,080.00	2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HSV-I-IgM) 定量测定	60.00	18.00	0.3	130	2,340.00	2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HSV-II-IgM) 定量测定	60.00	18.00	0.3	60	1,080.00	2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HSV-II-IgG) 定量测定	60.00	18.00	0.3	130	2,340.00	2 个工作日
风疹病毒抗体 IgM (RV-IgM) 定量	60.00	18.00	0.3	120	2,160.00	2 个工作日
风疹病毒抗体 IgG (RV-IgG) 定量	60.00	18.00	0.3	50	900.00	2 个工作日
弓形体抗体 IgM (TOXO-IgM) 定量	60.00	18.00	0.3	120	2,160.00	2 个工作日
弓形虫抗体 IgG (TOXO-IgG) 定量	60.00	18.00	0.3	50	900.00	2 个工作日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量	60.00	18.00	0.3	100	1,800.00	2 个工作日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定量	60.00	18.00	0.3	50	900.00	2 个工作日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MV DNA)	80.00	24.00	0.3	20	480.00	3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定量测定	80.00	24.00	0.3	20	480.00	3 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HSV-I)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80.00	24.00	0.3	20	480.00	3 个工作日
总 I 型胶原延长肽 (PINP) 测定	64.00	19.20	0.3	900	17,280.00	1 个工作日
地高辛血药浓度	70.00	21.00	0.3	60	1,260.00	3 个工作日
抗胰岛细胞抗体 (ICA) 测定	70.00	21.00	0.3	1500	31,500.00	2 个工作日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 (N-MID)	80.00	24.00	0.3	800	19,200.00	1 个工作日
β -胶原降解产物 (β -CTX) 测定	80.00	24.00	0.3	800	19,200.00	1 个工作日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80.00	24.00	0.3	50	1,200.00	1 个工作日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80.00	24.00	0.3	600	14,400.00	1 个工作日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00.00	30.00	0.3	50	1,500.00	3 个工作日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测定	100.00	30.00	0.3	100	3,000.00	3 个工作日
高血压三项	200.00	60.00	0.3	3000	180,000.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球蛋白 G4	120.00	36.00	0.3	20	720.00	3 个工作日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120.00	36.00	0.3	200	7,200.00	2 个工作日
真菌 1-3- β -D-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150.00	45.00	0.3	650	29,250.00	3 个工作日
全血元素 5 项 (铜 Cu、锌 Zn、钙 Ca、镁 Mg、铁 Fe)	150.00	45.00	0.3	400	18,000.00	2 个工作日
全血铅 (Pb)	10.00	3.00	0.3	50	150.00	2 个工作日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160.00	48.00	0.3	100	4,800.00	2 个工作日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182.00	54.60	0.3	1800	98,280.00	1 个工作日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测定	100.00	30.00	0.3	120	3,600.00	3 个工作日
抗心磷脂抗体 (ACL)	30.00	9.00	0.3	10	90.00	3 个工作日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A-IgG)	30.00	9.00	0.3	50	450.0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检测 (ANA)	25.00	7.50	0.3	40	300.00	3 个工作日
抗双链 DNA 抗体 (dsDNA)	30.00	9.00	0.3	40	360.0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 3 项	55.00	16.50	0.3	110	1,815.0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 7 项	100.00	30.00	0.3	50	1,500.0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 10 项	155.00	46.50	0.3	15	697.5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 11 项	185.00	55.50	0.3	600	33,300.00	3 个工作日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7 项	195.00	58.50	0.3	160	9,360.00	3 个工作日
抗核抗体 19 项	325.00	97.50	0.3	160	15,600.00	4 个工作日
免疫固定电泳 5 项	220.00	66.00	0.3	20	1,320.00	6 个工作日
淋巴细胞亚群 6 项	245.00	73.50	0.3	260	19,110.00	2 个工作日
血儿茶酚胺	160.00	48.00	0.3	800	38,400.00	3 个工作日
尿儿茶酚胺	50.00	15.00	0.3	10	150.00	3 个工作日
混合组过敏原 20 项	400.00	120.00	0.3	100	12,000.00	2 个工作日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酶联免疫法）	540.00	162.00	0.3	800	129,600.00	2 个工作日
内镜培养	100.00	30.00	0.3	50	1,500.00	2 个工作日
淋球菌核酸检测 (NG DNA)	80.00	24.00	0.3	1500	36,000.00	4 个工作日
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UU DNA)	80.00	24.00	0.3	1500	36,000.00	4 个工作日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CT DNA)	80.00	24.00	0.3	1500	36,000.00	4 个工作日
真菌核酸三联检	240.00	72.00	0.3	20	1,440.00	2 个工作日
呼吸道细菌核酸 7 联检	560.00	168.00	0.3	20	3,360.00	1 个工作日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32.00	9.60	0.3	1200	11,520.00	1 个工作日

*本表中预估检测数由采购人根据往年检测数估算得出，采购人不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履行期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可能会调整检测项目的标收价格，所有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不作任何调价，最终结算总价=实际检测数量×对应标价×中标折扣率，采购人不会这类数量或标收价格的变更承担违约金、备货损失、运输补差等额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业务变动新增表外检测项目。投标人需承诺，表外检测项目标价以全市统一政府指导价计算，折扣率以中标的表外检测项目折扣率计算。

2.2 服务需求

2.2.1 服务频次：每天上门接收标本（包括节假日），每天加急标本需要 30 分钟内安排物流上门接收，具体接样时间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2.2.2. 提供信息化（LIS 对接）服务方案，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对接方案经医院信息科签字确认方能送检和传输，需提供网页版/客户端查询和打印功能。

2.2.3 提供外送项目所有耗材。

2.2.4 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冷链物流服务方案，安排专人专车上门收取标本，全程冷链运输并有温度实时监控，运输全程监控并可用 GPS 定位监控标本转运位置。

2.2.5 标准化的物流操作流程：物流各个工作环节均制定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全套 SOP 文件，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让物流服务精准、可靠。

2.3 质量控制要求

2.3.1 分析前程序监控

2.3.1.1 标本集采运输需按照严格全程冷链要求；标本需体现病人准确身份信息，正确采集时间和要求满足质量分析前要求。

2.3.1.2 室间质评：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参加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参加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的室间质评、地区性质量控制活动和现场督查等，成绩合格。暂无室间质

评计划的项目做实验室间的比对。

2.3.2 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2.3.2.1 设施性能：检测项目采用主流仪器、配套试剂、质控体系，检验结果精准。

2.3.2.2 性能验证：定期对检测项目进行性能验证，确保仪器、试剂、方法学可靠稳定，并在签约后 1 个月内将委托检验项目参加性能验证、室间质评的复印件送交委托的检验科。

2.3.2.3 规范操作：按照 CAP、ISO15189 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项目检测方法和 SOP 的建立，实验操作严格按照 SOP 规范步骤实施。

2.3.2.4 设备维护：设置专门仪器管理员，联络各厂商，负责仪器定期保养、维护、校准，确保所有仪器设备正常有序运转。

2.3.2.5 所有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室内质控。

2.3.3 分析后质量控制

2.3.3.1 规范报告签发：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报告均需检验人员、主管、主任三级审核后发布。所有检验报告审核签发，均须具备卫生技术专业资格的人员和实验室评价授权。

2.3.3.2 危急值报告：遇危急值报告，及时将检验结果传达到医院危急值报告制度、流程。

2.3.3.3 样品保存：一般保留一周（特殊项目按医院要求时间保存）。

2.3.3.4 复查、比对：可疑结果进行复核，并送市内权威实验室进行比对，保证结果的准确无误。

2.4 人员要求

2.4.1 实验室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技术专业资格，并提供运营管理与服务小组方案。

2.4.2 受委托检验项目检测操作、报告签字人具备卫生技术专业资格。

2.4.3 标本运送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

2.5 检验报告要求

2.5.1 检验结果的报告：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确保 90%以上报告次日内出具。如未能按时出具报告的，发布书面迟发报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2.5.2 报告方式：纸质报告专职人员送达；同时开放网络报告查询系统、手机端报告查询方便实时查询报告。

2.6 检验报告要求

2.6.1 报告咨询、投诉程序

2.6.1.1 配备专门的人员对检验结果进行解释，以解答客户及患者的疑问。

2.6.1.2 设置有客户服务热线，可提供项目咨询、结果查询、项目加做、问题反馈等事务。

2.6.1.3 纠纷处理：如因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招标单位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报价要求

3.1 项目服务价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范围，供应商合理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服务，按一年计取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对年度总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

3.2 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加班费、高温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3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4 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由供应商负责。

3.5 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采购人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3.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疫情期间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四. 付款要求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投标人提供上月度应结算清单，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检验服务发票，招标人核实无误后 180 日内支付给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检验委托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项目级

			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5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	项目级

			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8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检验委托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2	报价	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标价表内容不得缺漏。	项目级
3	报价	标项不得以赠送方式投标、不得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	项目级
4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项目级
5	报价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应予以否决。	项目级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项目级
7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项目级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应 结算清单，经招标人确 认后，投标人开具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的检验 服务发票，招标人核实 无误后 180 日内支付给 投标人。	
8	合同中其它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 引。	项目级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项目级
10	其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项目级
11	其它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 标的。	项目级
12	其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附表3：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检验委托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以各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1）提供实验室流程图。（0-3分） （2）提供检验结果异议解决方案。（0-4分） （3）提供样品保存服务方案。（0-3分） （4）提供项目验收方案。（0-4分） （5）提供检测结果错误的赔偿方案。（0-4分） （6）提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要求、分析方案。（0-5分） （7）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化（LIS 对接）服务方案。（0-3分） 评分细则：具有与类似项目 LIS 系统对接的成功案例，提供与 LIS 系统供应商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提供网页版客户端查询和打印、手机端报告查询功能，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2 分。(0-4 分)
物流保障能力	0~10	(1) 提供冷链物流服务方案。(0-4 分) 评分细则：以各单位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2) 提供物流人员 PDA 录入系统，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0-2 分) (3) 提供物流车辆 GPS 定位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0-2 分) (4) 提供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0-2 分)
应急保障能力	0~10	(1) 提供快速有效的应急方案。(0-4 分) 评分细则：以各单位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2) 提供应急物流时间小于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应急样本运输时间≤30min，得 4 分；超过 30min，不得分，距离以主流的百度或高德地图为准）。(0-4 分)

		(3) 提供信息系统应急方案。 (0-2 分) 评分细则：以各单位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服务保障能力	0~10	(1) 提供客服 24 小时客服热线得 3 分。(0-3 分) (2) 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0-4 分) 评分细则：以各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3) 提供科研服务方案。(0-3 分) 评分细则：以各单位提供的科研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劣后作主观打分。
人员配置	0~10	(1) 服务团队具有高级职称 2 人或以上，提供职称证书得 5 分。 (2) 服务团队具有中级职称 5 人或以上，提供职称证书得 5 分。
实验室能力	0~20	(1) 提供《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 得 4 分。 (2) 提供 CAP 证书得 3 分。 (3) 提供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或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合格证书得 3 分。 (4) 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检验外送) 并提供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单价详见补充协议。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年度应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检验服务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 180 日内支付给乙方。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7.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7.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由原告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检验委托服务、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我单位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检验委托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 ” 单位为 “元 ” ， “最终报价确认 ” 单位为 “元 ” ，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内容 ” 、 “服务要求 ”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只需填写 “响应 ”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项目类别	名称	标收(元)	自报折扣率	预估检测数(年)	年检测总价	备注
普检项目	血清铁测定	5.00		250		
	尿-尿素(U-Urea)测定	5.00		200		
	尿-钙(U-Ca)测定	5.00		200		
	尿-氯(U-Cl)测定	5.00		200		
	尿-钾(U-K)测定	5.00		200		
	尿-钠(U-Na)测定	5.00		200		
	尿-磷(U-P)测定	5.00		200		
	尿-尿酸(U-UA)测定	5.00		200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测定	5.00		500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	10.00		30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Anti-HAVIgM)测定	12.00		90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Anti-HAVIgG) 测定	12.00		90		
	总铁结合力测定	18.00		650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20.00		10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20.00		10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25.00		200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测定	25.00		650		
	蛋白电泳	25.00		35		
	β 2 微球蛋白(β 2-MG)测定	30.00		250		
	尿 α 1 微球蛋白(α 1-MG)测定	30.00		250		
	卵泡刺激素(FSH)测定	32.00		1500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	32.00		1500		
	泌乳素(PRL)测定	32.00		2300		
	皮质醇(Cortisol)测定	32.00		1500		
	睾酮(TESTO)测定	32.00		1600		
	血醛固酮(ALD)测定	32.00		2200		
	雌二醇(E2)测定	40.00		1500		
	铁蛋白(Fer)测定	40.00		800		
	孕酮(PROG)测定	40.00		1500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40.00		2800		

抗中性粒细胞抗体 2 项	80.00		90		
轻链 KAPPA (K-LC) 定量测定	44.00		10		
轻链 LAMBDA (λ-LC) 定量测定	44.00		10		
抗胰岛素抗体 (INS-Ab)	45.00		1600		
游离脂肪酸	50.00		63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50.00		2500		
降钙素 (CT) 测定	50.00		1200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测定	50.00		500		
免疫球蛋白 E	50.00		1300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Ab) 测定	50.00		1600		
白介素 1β 测定	60.00		200		
白介素 10 测定	60.00		1000		
白介素 6 测定	60.00		1500		
白介素 8 测定	60.00		1000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α) 测定	60.00		1000		
抗肾小球基底膜 IgG 抗体	60.00		50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Anti-HEV-IgM) 测定	60.00		10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HSV-I-IgG) 定量测定	60.00		6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HSV-I-IgM) 定量测定	60.00		13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HSV-II-IgM) 定量测定	60.00		6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HSV-II-IgG) 定量测定	60.00		130		
风疹病毒抗体 IgM (RV-IgM) 定量	60.00		120		
风疹病毒抗体 IgG (RV-IgG) 定量	60.00		50		
弓形体抗体 IgM (TOXO-IgM) 定量	60.00		120		
弓形虫抗体 IgG (TOXO-IgG) 定量	60.00		50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量	60.00		100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定量	60.00		5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MV DNA)	80.00		2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定量测定	80.00		2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HSV-I)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80.00		20		
总 I 型胶原延长肽 (PINP) 测定	64.00		900		
地高辛血药浓度	70.00		60		
抗胰岛细胞抗体 (ICA) 测定	70.00		1500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 (N-MID)	80.00		800		
β -胶原降解产物 (β -CTX) 测定	80.00		80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80.00		50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80.00		600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00.00		5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测定	100.00		100		
高血压三项	200.00		3000		
免疫球蛋白 G4	120.00		2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120.00		200		
真菌 1-3- β -D-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150.00		650		
全血元素 5 项 (铜 Cu、锌 Zn、钙 Ca、镁 Mg、铁 Fe)	150.00		400		
全血铅 (Pb)	10.00		50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160.00		100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182.00		180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测定	100.00		120		
抗心磷脂抗体 (ACL)	30.00		10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A-IgG)	30.00		50		
抗核抗体检测 (ANA)	25.00		40		
抗双链 DNA 抗体 (dsDNA)	30.00		40		
抗核抗体 3 项	55.00		110		
抗核抗体 7 项	100.00		50		
抗核抗体 10 项	155.00		15		
抗核抗体 11 项	185.00		60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7 项	195.00		160		
抗核抗体 19 项	325.00		160		
免疫固定电泳 5 项	220.00		20		
淋巴细胞亚群 6 项	245.00		260		
血儿茶酚胺	160.00		800		
尿儿茶酚胺	50.00		10		
混合组过敏原 20 项	400.00		100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酶联免疫法)	540.00		800		
内镜培养	100.00		50		
淋球菌核酸测定 (NG DNA)	80.00		1500		
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UU DNA)	80.00		1500		
沙眼衣原体核酸测定 (CT DNA)	80.00		1500		
真菌核酸三联检	240.00		20		
呼吸道细菌核酸 7 联检	560.00		20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32.00		1200		
其他未列明项目	/		/	/	

	合计（即 最终投标报价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			

	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如			

	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报价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标价表内容不得缺漏。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有效。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投标人提供上年度应结算清单，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检验服务发票，招标人核实无误后 180 日内支付给投标人。			
合同中其它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转让 与分包	不允许			
其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邮编: _____
4. 电话/传真: 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6. 行业类型: _____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_____
2. 资产总额: _____
3. 负债总额: _____
4. 营业收入: _____
5. 净利润: _____
6. 上交税收: _____
7. 在册人数: _____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检验委托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检验委托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序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交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一览表”一一对应。

（2）如本项目对投标人或者类似业绩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主要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09-12362687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他技术文件可能需提供的内容

企业实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日常服务措施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物流保障能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应急保障能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服务保障能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人员配置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实验室能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